附件1

兰州工商学院云服务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申请日期 | |  | | |
| 服务器管理员 | |  | | | | 管理员电话 | |  | | |
| 应用服务 | |  | | 对外端口 | |  | | 购买时间 | |  |
| 供货商 | |  | | 供货人 | |  | | 供货商电话 | |  |
| 应用业务简介 | |  | | | | | | | | |
| 云服务器硬件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业务运行环境（操作系统）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以下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填写 | | | | | | | | | | |
|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领导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受理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受理人 | |  | |
| 完成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IP 地 址 |  | | 开放端口 | |  | | 域 名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兰州工商学院云服务器使用协议

使用单位：

服务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为 提供云平台服务，为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双方签订此协议，双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第一条 为满足学校信息化建设需求，向师生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学习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学校搭建了云计算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平台内的物理资源和虚拟资源，为全校提供虚拟服务器服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在使用单位提出云平台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根据单位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虚拟机供各单位使用，使用单位申请虚拟机内容包括：操作系统版本、CPU个数，内存大小、硬盘容量以及虚拟机的网络设置。

第二条 云平台所运行应用、网站必须是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禁止使用云平台提供申请内容之外的服务，禁止使用云平台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私自架设代理服务器，使用P2P软件、黑客软件、架设发送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架设虚拟机、架设论坛或其他交互式平台、将服务器充当下载中转站、发布涉密、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破坏民族团结等不当言论的信息。对违反规定的，由使用单位承担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有权暂停该服务器运行，经整改后重新申请。

第三条 使用单位在办理时须详细填写《兰州工商学院云服务器使用申请表》，交予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备案，若申请表中相关信息（如服务器管理员、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进行更新，否则因紧急事件或突发故障导致问题解决不及时而造成的后果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四条 使用单位的云平台必须由服务器管理员进行远程管理。服务器管理员应遵守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认定的远程管理方式。

第五条 使用单位应指定人员保管服务器相关账号、密码，并定期更换密码（密码长度不能少于八位，应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中的三种以上），且不得对任何无关人员泄露。因账号密码泄露、违规操作等引起的各种问题及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第六条 为了加强校园网安全，云平台对校外网络只开放必须的网络服务监听端口（以下简称“端口”）。使用单位应如实申报网络服务端口、用途、服务对象等信息，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在符合当前安全策略的情况下开放服务器对外访问端口。云平台里应安装防火墙，及时修复系统漏洞、安装更新补丁，并关闭长期不使用端口来减少不安全因素。

第七条 使用单位自行解决服务器上所需软件的版权（许可/使用权），对软件版权所引发的纠纷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使用单位自行管理其云平台的操作系统、业务系统及相关数据，负责服务器上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对关键信息及数据至少每周备份一次。若因感染病毒、系统入侵、服务器硬件损坏或服务器升级等情况造成系统或数据损坏、泄露、无法恢复及其他情况，应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云平台在使用期间的软件维护、升级由使用单位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第十条 在云平台因设备故障、服务器中毒、受到网络攻击等危害到其他系统稳定或影响到校园网正常运行的紧急情况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可立即暂停云平台的运行并通知使用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所发布的信息及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单位应严格审核所发布信息的正确性，对其负有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以及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外部供电故障、ISP问题、校园网其他故障而造成的损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使用单位（盖章）：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